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65号	西安市碑林区魏本道居酒馆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92610103MA CLXWTD6W	魏媛媛	西安市碑林区魏本道居酒馆销售不合格食品	抽检	2023.10.8	/	1509.39	31509.39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5日	食品类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罚〔2023〕0165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魏本道居酒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03MACLXWTD6W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3号西北水电大厦一层004室

2023年9月25日，我局收到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XSBJ（2023）431113），西安市碑林区魏本道居酒馆于2023年09月08日自制的三文鱼食品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店进行检查，该店现场提供了西安厨师宝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2023-09-07、2023-09-21的销售单。处理好的三文鱼制品放置在冷冻柜内，操作间工作人员佩戴帽子和口罩，手上带有薄塑料手套。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魏本道居酒馆涉案三文鱼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7日从西安厨师宝贸易有限公司购进1条皇冠三文鱼10.2斤，经加工处理后称重3.8公斤。2023年9月8日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抽样1.003公斤，单价：464元/kg，剩余的三文鱼已于2023年9月20前售完，共售出18份，单价：58元/份。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共计1509.3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工作人员操作情况；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制售过程和违法所得情况；
3.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

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情况;

5、供货商的销售单 2 张、《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

6、情况说明、三文鱼售卖情况和美团截图各 1 张，证明当事人三文鱼加工及售卖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碑市监罚听告【2023】0165 号)，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禁止经营致病性微生物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进货时能履行查验制度，操作时按照操作流程操作，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509.39 元；
- 2、罚款 3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